

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六标段招租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52000120000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六标段招租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出租面积约151亩左右，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仅限于鱼塘养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剩余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六标段招租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六标段招租项目（三次）：

- (1)、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一定经济实力，无不良记录的境内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与。
- (2)、本次招标招租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0 00:00到2025-05-27 17:30

获取方式：公示日期：2025年5月20日至5月27日17:30时（节假日除外），请申请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公司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书（注明报名标段，格式自拟）到江苏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县永康路5-53号华德名人苑（南门往东二排）报名，报名费100元（售后不退）。出场竞价人员必须和报名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时间前到达，视为放弃本次招标。招租人不做任何解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8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28 09:30

开标地点：滨海县永康路5-53号华德名人苑（南门往东二排）

七、其他

1、招租单位：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

2、招租名称：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招租项目招租项目

3、招租概况：

(1) 招租地点：正红镇新丰村光伏鱼塘招租项目

(2) 招租基本情况：出租面积约151亩左右，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仅限于鱼塘养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剩余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租赁期限，五年

(4) 承租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天内，按中标租赁价格和五年租金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至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指定账户，否则招租人有权取消承租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最低限价：220元/亩/年

(6) 承租人报价不得低于租金底价。

4、承租方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一定经济实力，无不良记录的境内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参与。

(2)、本次招标招租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5、使用要求

(1) 必须按招租要求内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租赁期间费用自理，不得损坏原有设备，损坏赔偿，所有生产性费用自负。

(3) 不得改变鱼塘原有结构，制作使用标识标牌必需服从相关要求统一管理。承租户租赁期间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再行转租。

(4) 如因道路扩修、拆迁或政府行政命令政策性调整等因素承租方应服从大局，配合退租，尚未到期的退还承租人，提前终止合同，自行投入一律不予补偿。

(5)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与招租人无关。

(6) 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搭设任何永久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光伏设备运营单位对光伏设备的人场巡查、检修及阶段性的维修养护，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运营单位进入鱼塘进行检修作业。

(7) 因承租人的过错或过失导致光伏项目所需的太阳能组件及配套电气设备损毁、损坏或无法正常运作时，承租人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在紧急情况下，如光伏运营公司需要事先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光伏项目正常运作，承租人应赔偿光伏运营公司因采取保护措施而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和维护而产生的成本】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汇票、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并将现金或凭证带至开标现场，（收款单位：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开户行：滨海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3209220061010000013138）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招租公告要求约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租人拒绝参加竞价。

7、评标及定标方式

(1)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应大于等于三家，否则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发包人重新组织招标。

(2) 本项目报价排名同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本项目现场报价，最高价中标，招租人拒绝低于租金底价的投标报价。

8、报名要求

公示日期：2025年5月20日至5月27日17:30时（节假日除外），请申请人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公司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承诺书（注明报名标段，格式自拟）到江苏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县永康路5-53号华德名人苑（南门往东二排）报名，报名费100元（售后不退）。出场竞价人员必须和报名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时间前到达，视为放弃本次招标。招租人不做任何解释。

9、投标程序

(1) 承租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并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2) 承租人按规定时间前到指定地点竞价，现场确定中标单位；

(3) 承租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天内，按中标招租总价格的10%（五年总租金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至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指定账户，否则招租人有权取消承租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4) 签订招租协议；签订协议前中标人需支付招标代理费300元。

10、竞租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09：30时

地点：滨海县永康路5-53号华德名人苑（南门往东二排）。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正红镇新丰村兴港组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891463750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滨海县永康路5-53号华德名人苑（南门往东二排

联 系 人： 沈先生

电 话： 13851198568

电 子 邮 件： 17482095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竟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